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90/00-01號文件

檔 號：CB2/SS/12/00

### 2001年6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0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 警隊(修訂)條例〉(2000年第68號) 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0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2000年第68號) 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 生效日期公告

2. 該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1年7月1日為《2000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下稱“該條例”)的生效日期。該條例就有關從個人收取體內及非體內樣本的事宜訂定條文，而立法會已於2000年6月26日的會議上通過該條例。

#### 小組委員會

3.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上屆立法會會期審議該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曾承諾在該條例生效前，就從個人收取體內及非體內樣本的事宜發出指引。議員在2001年5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該生效日期公告，以及警方與廉政公署(“廉署”)就收取樣本制訂的內部指引。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4.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充分時間詳細研究該等內部指引，小組委員會主席在2001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1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議案獲得立法會通過。

5. 涂謹申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小組委員會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6. 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商議結果綜述於下文各段。

### 訓練

7. 小組委員會察悉，為實施該條例作準備，警方會安排約60名警務人員接受有關從個人收取樣本的訓練，以確保收取樣本程序符合條例規定。至目前為止，已約有30名警務人員接受了由政府化驗所提供的有關訓練。訓練包括在罪案現場收取樣本、從個人收取體內及非體內樣本，以及防止所收取的樣本受污染等。完成訓練的警務人員可獲發證書。至於廉署方面，該署有12名人員接受了有關收取非體內樣本的訓練。

8.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政府化驗所有5名專業人員及4名技術人員接受了有關管理DNA資料庫的訓練。

9. 委員問及已受訓警務人員的數目是否足以應付執行該條例的工作所需，政府當局回答時告知委員，警方會在有需要時安排更多警務人員接受此方面的訓練。

### 警方就收取樣本作DNA比較事宜所訂的內部指引

10. 小組委員會曾詳細研究警方就收取樣本作DNA比較事宜所訂的內部指引。小組委員會察悉，指引訂明的事項包括從疑犯收取體內及非體內樣本的程序、從被定罪人士收取非體內樣本的程序、從自願者收取非體內樣本的程序、使用樣本及法證科學化驗結果的限制、DNA資料庫的管理、樣本及紀錄的保留及棄置、派遣警務人員前往罪案現場的指引、收取樣本時使用所需武力的指引、錄影收取樣本過程的指引，以及所使用的各有關表格等。

11. 小組委員會察悉，若疑犯為年滿18歲的智障人士，警方須確保向疑犯收取體內樣本的整個過程中，其父、母或監護人或一名不涉及該案件的適當成年人在場。委員要求澄清“不涉及案件的適當成年人”的定義。部分委員亦關注到，在向智障疑犯身上收取樣本的過程中，若並無疑犯的父、母或監護人在場，疑犯有何保障。

12. 政府當局解釋，不涉及案件的適當成年人是指與有關案件沒有關連的人。該人可以是社會工作者、疑犯的親屬，或警方所保存的非政府機構名單上為智障人士提供協助的義工，惟不可是警務人員。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該條例已提供足夠保障。要從某人收取體內樣本，必須取得一名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授權，獲得當事人同意，並經裁判官核准方可進行。授權警務人員只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樣本有助於確定當事人是否已犯上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才可作出有關授權。此外，尿液以外的體內樣本只可因應情況需要，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收取。

13. 委員在小組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上，曾就指引的草擬方式提出若干建議，政府當局已將大部分建議納入指引的修訂本內。

#### 廉署就收取非體內樣本所訂的內部指引

14. 小組委員會亦曾仔細研究廉署就收取非體內樣本所訂的內部指引，其內容大致上依循警方的指引。小組委員會察悉，指引訂明的事項包括從疑犯收取非體內樣本的程序、警方從被定罪人士收取非體內樣本的程序、如何處理自願提供非體內樣本者的要求、使用樣本及法證科學化驗結果的限制、樣本及紀錄的保留及棄置、派遣人員往罪案現場的指引及所使用的各有關表格等。

15. 儘管指引已訂明由曾受訓練的男性人員從女性當事人收取非體內樣本的過程中，須有女性人員在場，一位委員仍建議改善有關指引就錄影此等過程方面的草擬方式，政府當局同意考慮該委員提出的建議。

#### **建議**

16. 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支持該生效日期公告。

#### **徵詢意見**

17. 謹請議員支持上文第16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6月18日

《〈2000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  
警隊(修訂)條例〉(2000年第68號)  
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b>主席</b>	涂謹申議員
<b>委員</b>	劉江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合共 : 5位議員)
<b>秘書</b>	湯李燕屏女士
<b>法律顧問</b>	李裕生先生
<b>日期</b>	2001年6月4日